

置经费。医疗保障预算数为3.17亿元,决算数为3.2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新疆兵团医疗卫生机构灾后恢复重建支出。疾病预防控制预算数为8.47亿元,决算数为7.63亿元,完成预算的90.1%。主要是执行中新疆兵团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减少。农村卫生预算数为1.21亿元,决算数为0.34亿元,完成预算的28.1%。主要是执行中新疆兵团农村卫生经费支出减少。

(十)环境保护预算数为79.93亿元,决算数为66.21亿元,完成预算的82.8%。主要是年初列中央本级的节能发展专项资金部分执行中下划地方。其中:自然生态保护预算数为0.92亿元,决算数为1.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9.8%。主要是执行中上划了新疆兵团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天然林保护预算数为9.01亿元,决算数为9.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退耕还林预算数为4.75亿元,决算数为5.47亿元,完成预算的115.2%。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国家林业局退耕还林验收工作经费和退耕还林现金补助资金。退牧还草预算数为0.38亿元,决算数为0.35亿元,完成预算的92.1%。主要是执行中新疆兵团退牧还草资金支出减少。能源节约利用预算数为40.37亿元,决算数为19.91亿元,完成预算的49.3%。主要是执行中年初列中央本级的节能发展专项资金部分下划地方。可再生能源预算数为8亿元,决算数为8.0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主要是执行中上划了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资金。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预算数为6.86亿元,决算数为14.33亿元,完成预算的208.9%。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和廉租房保障资金。其中: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预算数为0.15亿元,决算数为0.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预算数为4.38亿元,决算数为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

(十二)农林水事务预算数为356.27亿元,决算数为308.38亿元,完成预算的86.6%。主要是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支出减少。其中:农业预算数为137.37亿元,决算数为147.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7.7%。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良种补贴、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等资金。林业预算数为19.91亿元,决算数为20.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水利预算数为92.71亿元,决算数为52.8亿元,完成预算的57%。主要是执行中部分基本建设支出下划地方。扶贫预算数为5.97亿元,决算数为2.37亿元,完成预算的39.7%。主要是执行中部分扶贫资金下划地方以及海南农垦下划地方管理,相应支出减少。农业综合开发预算数为40.52亿元,决算数为28.16亿元,完成预算的69.5%。主要是执行中部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下划地方。

(十三)交通运输预算数为585.25亿元,决算数为913.2亿元,完成预算的156%。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车辆购置税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其中:公路水路运输预算数为33.34亿元,决算数为58.5亿元,完成预算的175.5%。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数为476.56亿元,决算数为659.19亿元,完成预算的138.3%。

主要是执行中因收入增加相应增加了车辆购置税支出。

(十四)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预算数为1917.17亿元,决算数为2133.9亿元,完成预算的111.3%。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金融体制改革和基本建设等支出。其中:采掘、制造业等事务预算数为526.91亿元,决算数为554.25亿元,完成预算的105.2%。主要是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粮油事务预算数为587.23亿元,决算数为461.69亿元,完成预算的78.6%。主要是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中央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等支出减少。商业流通事务预算数为54.36亿元,决算数为62.92亿元,完成预算的115.7%。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紧急采购抗震救灾物资专项资金等支出。金融业事务预算数为537.66亿元,决算数为975.5亿元,完成预算的181.4%。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金融体制改革等支出。中小企业事务预算数为0.75亿元,决算数为1.38亿元,完成预算的184%。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投资等支出。

(十五)划转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决算数为62.7亿元。

(十六)其他支出预算数为738.99亿元,决算数为413.75亿元,完成预算的56%。主要是年初原列本科目的基本建设支出执行中转列其他相关科目,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年初列本科目的中央预备费执行中转列其他相关科目或下划补助地方支出,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其中: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数为300.04亿元,决算数为299.2亿元,完成预算的99.7%。主要是海南农垦下划地方管理,中央本级支出减少。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李东安、苗俊峰执笔)

地方预算

一、地方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08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下同),省级预算单位36个,地级单位333个,县级单位2859个,乡级单位40828个。

2008年,地方财政收入51640.55亿元,其中,地方本级收入28649.79亿元;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2990.76亿元。地方财政支出50194.86亿元,其中,地方本级支出49248.49亿元;上解中央支出946.37亿元。地方财政结余1445.69亿元。

二、地方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一)增值税(25%部分)预算数为4466.67亿元,决算数为4499.18亿元,比上年增长16.3%。其中,上半年增长22.6%;下半年受外需减少、工业生产下滑及工业品出厂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增值税增长10.1%。

(二)营业税预算数为7270亿元,决算数为7394.29亿元,比上年增长15.9%。一方面,受贷款余额增加较多及利

率上调等因素影响,银行业营业税增长快;另一方面,楼市持续低迷导致房地产业营业税增幅下降。

(三)企业所得税(含所得税退税)预算数为3590亿元,决算数为4002.08亿元,比上年增长27.8%。主要是汇算清缴上年企业所得税入库较多。

(四)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1353.33亿元,决算数为1488.08亿元,比上年增长16.8%。主要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和征管加强。

(五)契税预算数为1370亿元,决算数为1307.53亿元,比上年增长8.4%。主要是2008年全国各地土地、房地产市场低迷,交易清淡。

(六)非税收入预算数为4685.15亿元,决算数为5394.68亿元,比上年增长24.9%。主要是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增加较多。另外,一些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入库也比较多。

分地区看,2008年31个地区中,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1.5%的有21个,分别是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和新疆;增幅最低的是上海市。最高和最低增幅间相差25.1个百分点。

2008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511亿元,比上年增长40%。其中,中部1579亿元、西部1712亿元、东部(山东、辽宁、福建)220亿元。分享转移支付较多的地区分别为:四川263亿元、河南258亿元、安徽204亿元、湖南193亿元、湖北188亿元。

三、地方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一)农林水事务支出预算数为3932.6亿元,决算数为4235.63亿元,比上年增长37%。主要是各级财政为促进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进一步加大支持“三农”的力度。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6316.05亿元,决算数为6460.01亿元,比上年增长26.6%。主要是各级财政加大投入,大力支持抗灾救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增加较多;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全面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以及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标准。

(三)教育支出预算数为8554.42亿元,决算数为8518.58亿元,比上年增长26.6%。主要是各级财政继续增加投入,全面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增加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出,加快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教育支出增加较多。

(四)医疗卫生支出预算数为2460.19亿元,决算数为2710.26亿元,比上年增长38.6%。主要是全面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及扩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提高补助标准,相应增加投入。

(五)环境保护支出预算数为1201.77亿元,决算数为

1385.15亿元,比上年增长44.1%。主要是各级财政继续增加投入,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7554.57亿元,决算数为7451.37亿元,比上年增长17.3%。

(七)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3463.99亿元,决算数为3411.13亿元,比上年增长18.5%。

(八)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1070.42亿元,决算数为1051.86亿元,比上年增长22.5%。

(九)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925.21亿元,决算数为955.13亿元,比上年增长23.8%。

(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算数为4093.61亿元,决算数为4191.81亿元,比上年增长29.4%。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1433.18亿元,决算数为1440.80亿元,比上年增长27.2%。

(十二)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预算数为3577.87亿元,决算数为4092.47亿元,比上年增长45.4%。主要是粮食风险基金和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增加较多。

(十三)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决算数为735.87亿元,有力保障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需要。

2008年地方本级支出超过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2008年各地区财政收入总体上增长仍较快,超收安排的支出较多,同时,中央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相关地区可用财力比年初预算增加较多;各级财政继续增加对“三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的投入,重点支出、法定支出得到了加强;努力保障抗击南方部分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等自然灾害,相应大幅度增加了抗灾救灾等方面的支出。

分地区来看,2008年支出增长幅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8.5%的地区有20个,分别是天津、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增长幅度最低的是北京和上海,分别为18.8%和18.9%。最高和最低增幅间相差48.8个百分点。

2008年,地方财政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同时,积极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需要,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支持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农业和农村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继续增加对教育、卫生及社会保障的投入力度。一是继续调整和完善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政策。不断完善“三奖一补”政策,从机制上入手,鼓励省、市政府加大对人均支出水平较低县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逐步建立与县乡政府事权相匹配的财力保障机制;鼓励县乡政府在预算安排上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将财政资金向农业、义务教育、卫生、社保等领域倾斜,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保障重点支出的需要,并由此形成了上下共同努力提高县乡财政保障能力的有效机制。2008年,为继续巩固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成果,促进县乡财政运行步入良性轨道,中央财政调整和完善了激励约束机制。主要内容包括:调节县级财力差距的奖励,继续引导省、市政府加大对财力薄弱县乡政府的投入,缩小地区间财力差异,增强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中央财政对调节省以下财力差异工作做得好的地区予以奖励;继续

对县乡政府精简机构、人员给予奖励，同时考核各地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对比提高的县和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县，中央财政给予一定奖励；继续对产粮大县给予奖励，建立存量与增量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奖励机制；同时对产油大县给予奖励，中央财政将奖励资金测算分配到省，由省级政府按照“突出重点品种、奖励重点县（市）”的原则统筹考虑对产油大县的奖励；继续对以前年度财政困难县增加税收和省市市政府增加对困难县财力性转移支付的奖励基数予以补助。2008年安排“三奖一补”奖补资金440亿元。二是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中央财政安排转移支付资金759亿元，支持农村税费改革，其中对地方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306亿元；用于取消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减收转移支付补助419亿元。三是为鼓励和督促地方政府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中央财政安排85亿元，专项用于帮助试点地区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四是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帮助资源枯竭地区实现经济转型”的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的“设立针对资源枯竭城市的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强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重点用于完善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和专项贷款贴息等方面”的要求，安排第二批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25亿元。五是继续推进“省直管县”和“乡财县管”省以下财政管理方式创新和改革。

四、地方预算本级收支分级完成情况

（一）地方本级收入分级完成情况。2008年，地方本级收入28650亿元。其中，省级收入7168亿元，占25%；地市级收入9477亿元，占33.1%；县级收入9020亿元，占31.5%；乡镇级收入2984亿元，占10.4%。主体税种分级次看（地方分成部分），增值税省级收入占21.1%，地市级占31.6%，县级占47.3%；营业税省级收入占29.7%，地市级占31.5%，县级占38.8%；企业所得税省级收入占37.7%，地市级占32.7%，县级占29.6%；个人所得税省级收入占36.2%，地市级占30.8%，县级占33%。

（二）地方本级支出分级完成情况。2008年，地方本级支出49248亿元。其中，省级支出11154亿元，占22.7%；地市级支出13515亿元，占27.4%；县级支出21239亿元，占43.1%；乡镇级支出3340亿元，占6.8%。

（三）地方财政赤字县情况。2008年，地方财政赤字县共计447个，比上年减少19个。其中，东部地区财政赤字县61个，中部地区财政赤字县121个，西部地区财政赤字县265个。财政赤字县最多的为陕西，有55个；北京、天津、吉林、上海、江苏、山东、广东、海南、西藏和宁夏10个省（区、市）没有赤字县。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郭建平执笔）

国库管理

2008年，财政国库管理工作紧密围绕财政改革中心工

作，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执行分析，积极稳妥开展国库现金管理，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国库基础工作，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契机，践行财政国库服务理念，积极促进预算执行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努力建立和完善现代国库制度，取得显著成效。

一、继续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一）着力深化和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为建立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打下坚实基础。2008年，继续将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放在重要位置，重点加强中央垂直管理部门预算级次推进，取得重要进展。截至2008年底，中央各部门及所属12000多个基层预算单位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施改革的预算单位比上年增加了2700多个，实施改革的预算资金达8600多亿元。改革的资金范围从一般预算资金扩大到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资金。

为提高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效率，改进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范围划分方式，简化报送内容，完善信息系统，提高范围划分工作自动化程度。针对中央部门统筹使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在预算执行环节的业务操作问题，制定发布《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归集调整及会计核算等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加强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

在做好中央单位改革的同时，财政部进一步加大对地方改革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省本级在全面推行改革的基础上，积极将改革向基层预算单位推进，并进一步扩大改革的资金范围，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纳入改革范围；地市级按照改革方案的规范化要求，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县级改革积极稳妥向前推进。截至2008年底，全国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本级，300多个地市，1900多个县（区），超过28万个基层预算单位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二）继续扩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范围。2008年在农村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基础上，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普九”化债专项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

（三）全面推行公务卡改革。2008年是全面推行公务卡改革试点的关键一年。为迅速推广改革，财政部与中央纪委、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召开了全国公务卡改革试点电视电话会议，全面动员和部署了全国公务卡改革工作，制定发布了《财政部关于2008年中央预算部门全面推行公务卡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时，扎实做好应用公务卡制度培训，指导地方和商业银行做好公务卡改革准备和宣传工作。组织编写了《公务卡改革政策与实务》一书，指导有关方面深入推进改革。截至2008年底，绝大部分中央预算部门和绝大多数省级部门推行了公务卡改革试点，全国公务卡发卡数量超过140万张，为加强预算单位的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着力推进和深化非税收入收缴改革，建立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新机制。2008年，对国家气象局、中国红十字总会等6个中央部门实施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改